

共和應酬彙選

四

共和應酬彙選卷之四

絕賣契據格式

立絕賣田契人某姓某名。今因急需正用。情願浼中。將祖授上等高田二十四畝零。絕賣與

某姓為業。其田坐落愛字九千九百九十九號土名某乙戶己產。與別房該田一畝一址。南至官河岸為界。北至朱姓田塍為界。東至大路石版為界。西南北段至王姓泥墳墜地為界。西北半段至池潭沿岸為界。四址界限分明。南北量長共計若干弓。東西量長共計若干弓零幾尺。核計共實田二十四畝三分一釐。時值估價。三面議定。每畝絕賣價銀四十元。共合計銀九百七十二元四角正。其價銀當日如數收足。自賣之後。永遠杜絕。不准我價回贖。應歸

某姓過戶管業。承糧收花。不得異言翻悔。此田係某某乙戶己產。與別房不相干涉。亦無重張典押抵戲等弊。倘有前情發生。統歸某某出頭。自行

承值悉與受主無干。欲後有憑立此永遠絕賣田契存照。

再批是田係一坂一坵南首官河及西北池潭均有牛車盤地址一區以備乾旱時車水之用。他人不得爭執合併註明此照。

民國

年

陽曆

月

日立絕賣田契人某姓某名

中證人

○○○○
○○○○
○○○○

代書某姓某名

典契格式

立典屋契人

其其其
其其其

等。今因某房公衆之事。需款應用。是以三房兄弟彼此

商明暫將祖遺公產

住屋一所。洗中議價出典於

某姓名下居住管業。

計得典價洋銀二千四百元

以備公衆之用。其屋典限言定十年為滿。將

來仍由三房兄

弟籌款回贖其屋坐落大成街地方係五間五進第一進

台門並照廳共

五間第二進大廳及左右耳廳共五間第三進堂屋五間

第四進正樓五

間第五進平屋五間又西首園地一塊內有平屋六間以

上各屋四圍門窗牆垣俱全。所有門窗戶扇各件另立交單按件照單點

收自典之後統由

某姓居住管業。日後回贖。年限未滿。應聽還中酒費。

洋四百元限滿回贖不聽此條三房兄弟公產均已到場列名此外並無

房分轉轉亦無重張典押情事欲後有憑立此典屋契存照

再批典屋契價業已照數收訖并照

再批另附屋內門窗戶扇各件交單一紙并照

民國 年 月

日 立典屋契人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證人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代筆

〇
〇
〇

戲契格式

立戲契人某某。茲因需款要用。無從籌措。故說中情願將父手遺下市房五間。計共五樓五底。坐落城西中正街地方。連同是屋上手老契三紙。一并出戲於某某名下。為業計得戲洋八百元。當時三面議定。按月八釐起息。其息洋分四季清繳。不得絲毫短欠。其屋戲限以二年為期。屆限照價回贖。倘過期不贖。准某某作價出賣。抵款如限滿三個月以前。曾向戲主商明。如到期無力取贖。或延長期限。或改為絕賣。均無不可。惟必須預先妥商。方能收效。否則仍照前情辦理。恐口無憑。立此戲契存照。

民國 年 月 日立戲契人。○○○

中證人。○○○

代書。○○○

借券格式

立借券某姓某名。今因缺款應用。向

某姓借到洋一千元。正當面言明。長年七釐起息。以某某戶十五畝田契三紙。又某某戶山契二紙。一併作抵。限一年為滿。到期本息如數清還。如逾期不還。所有作抵田山各契。准由某姓一律過戶管業收花。作為絕賣論。恐後無憑。立此親筆借券備查。

民國 年 月 日立借券某姓某名

見證某姓某名

親筆無代

訂立合同格式

立合同某某號今因某某號擬製某某等貨需用最新特式機器二部
某某廠係屬華商自設情願承攬代造以期挽回利權茲將所有定造價
目造就交貨月日付款分期時日及出貨誤限罰款暨出貨不提棧租並
各項損失賠償逐件詳細條例開列左方

計開

一某某廠代某某號定造瓶製某某等貨最新特式機器二部其尺寸大
小長短馬力重量一切均照所來圖樣辦理附某某號所來圖形十張
其機器價目三面議定每部實銀五十萬元兩部共計銀一百萬元
二某某廠代某某號定造瓶製某某等貨最新特式機器二部訂定第一
部機器以訂立合同之日起限十六個足月為止在某某地方棧房交
貨第二部機器以訂立合同之日起限二十四個足月為止在某某地
方棧房交貨

三某某廠代某某號定造前項機器二部。計價銀一百萬元。其價銀訂定分十期交付。第一期訂合同之日。即付定銀二成。計銀二十萬元。第二期二個月後。配就重要料件。再付二成。計銀二十萬元。第三期六個月後。再付半成。計銀五萬元。第四期十二個月以後。再付半成。計銀五萬元。第五期十四個月後。再付半成。計銀五萬元。第六期十六個月足月後。交第一部機器。俟全機裝竣試車後。再付成半。計銀十五萬元。第七期十八個月再付半成。計銀五萬元。第八期二十個月。再付半成。計銀五萬元。第九期二十二個月。再付一成。計銀十萬元。第十期於二十四個月足月後。交第二部機器。俟全機裝竣試車後。再付一成。計銀十萬元。以上統共合計付銀一百萬元。

四某某廠代某某號定造某某機二部。其料件均以上等堅固之物支配。概照所來圖式製就。如日後驗收時。設有不合之處。應由某某號指出。不合之處。自應按照來圖更換。

五某某廠代某某號所造某某機二部。限定第一部以十六個足月出機交貨。第二部以二十四個足月出機交貨。如屆期某某廠不能按限交機。延誤時日。如遲逾一個月者。應罰銀五千元。二個月者。罰銀一萬元。再多照此遞加。不得過十萬元之譜。惟有意外重情延誤。不在此例。六某某廠承造某某機。如已按期造就出賃。某某號不行如期提取。所有棧租自應按日聽認。即某某廠代造機器各項損失。概歸某某號如數賠償。

七此項合同彼此商明訂定。不得翻異。合同繕成一式兩紙。各執一紙備查。

民國 年 月

日立合同

某某號
某某廠

蓋章

中證

某某姓
某某名

押畫

遺囑格式

民國某年陽曆某月某號父某某立遺囑

付

子

某某

知悉

溯

吾家

自高

曾祖父以來

歷代

四傳

閱年

百載

而親丁已有五十餘口

雖均

厠身

商界

然俱

循規

蹈矩

廉潔

自守

從無

踰法

妄為

亦無

欺騙謊語

故鄉

鄰中

每舉

吾家

為矜式

不想

予生

三子

長

某某

次

某某

各遵家教

安分

營業

惟三子

某某

不務

正業

見異

思遷

屢經

訓誡

置若

罔聞

刻下竟與下流輩為伍

常

年流

蕩不

歸偷

竊家

物無

度更

且於

予之

往來

各號

騙走

銀錢親戚朋友

處攫

取服

物人

人切

齒欲

得甘

心此

等行

狀實

為人

類之

姦賊

將來為害

同胞

必無

底止

因此

予已

向親

族戚

友宣

言驅

逐不

認為

子並

將父手所

授及

自置

各產

邀集

親戚

族眾

為長

次二

子並

已嫁

之女

按作

三股均勻

分折

寫立

分書

各執

一紙

以免

日後

之患

至前

為驅

逐之

某某

聘定妻某

氏所以

未經

婚娶

亦因

其尚

不成

器深

恐誤

人閨

女今

者流

蕩愈

甚又復

攝逐

不認

豈可

長此

誤人

青年

是以

由原

媒某

某介

紹予

親與

某某先

生

子

某某

知悉

溯

吾家

自高

曾祖

父以

來歷

代四

傳閱

年百載

而親

丁已

有五十

餘口

雖均

厠身

商界

然俱

循規

蹈矩

廉潔

自守

分書格式

立分書余德全。予自二十歲親業。三十歲授室。其間逆順靡常。成敗無定。如今已週花甲有五之年。目下雖稍有積蓄。略置薄產。但近來風潮愈劇。少一不慎。顛躓立形。予此刻之精力。難與商界爭戰矣。惟爾曹均已業成。事就俱堪自立。縱使兄弟相親相愛。不忍析產分離。唯是各人咸擔事業責任。設或有一疏忽之處。難免互有責言。屆時待傷情而再議分析。何如及早為之。更無痕迹也。故予決定為爾曹析產分爨。遂邀同親族人等。當眾按爾兄弟梅蘭竹菊四房身分。暨已嫁之二女。亦酌給若干。其中惟菊丹一房。多分股票五千元。並非偏愛。因其夫妻二人俱少不更事。若任令自行主持。竊恐內外兩失。殊不放心。是以予擬同汝母。均常住四房。監察庶遇事仍可指導。此多分股銀。即予兩老生前之贍養。死後之喪葬耳。自析產之後。但願爾曹克勤克儉。恪守恆業。兄弟友愛如常。家教遵循勿失。此則予所切囑深望者也。所分產業。載列於後。

計開

一分授長子梅齡名下。父手分授住宅一所。又某某地方市房三間。又錦昌祥字號綢莊一家。又某地上等高田一百畝。

一分授次子蘭圃名下。錢莊存銀六千元。代買住宅。又某地桑園若干畝。又復裕隆字號布莊一家。又某地民田一百畝零。

一分授三子竹邨名下。錢莊存銀六千元。代買住宅。又某地畜牧墾植公司股若干股。又兆豐年米行一家。又普濟當舖股本五千元。

一分授四子菊舟名下。鐵路股票一萬一千元。以六千元代買住宅。以五千元為予兩老生養之贍。又某地市房四間。又豫康字號醬園一家。又普通典股本洋七千元。

以上四房所分業產。其中資本多寡。未能一律平均。但此盈則彼絀。

互相牽扯計算。自然均勻。不得以一事計多少也。

又出嫁某姓之長女玉潤姑名下。分授普通典內。計股本銀五千元。又

惠豐銀行存銀三千元

又出嫁某姓之次女珠圓姑名下。分授普濟堂內。計股本銀五千元。又聚盛錢莊存銀三千元

以上兩女。酌給分授係屬一律。無所贏絀耳。

再所有家用器皿傢伙雜具。亦均按房均勻搭配。因件數瑣碎。分書內未便一一詳叙。故另列細單黏附於後。而此項分書。繕成一式六紙。四子二女。各執一紙存查。

民國 年陽曆 月

號立分書父余德全

主分母余周氏

允分長

子梅齡
媳王氏

次

子蘭圓
媳梁氏

均

三

子竹柳
媳左氏

四

子菊舟
媳何氏

須

允分女

適徐姓長女玉潤
適陳姓次女珠圓

親

見分

房族長余某某

胞

叔○○○

筆

堂兄某某

堂弟某某

畫

母舅周

某某

表兄

某某

押

姨夫朱某某

姑夫鄒某某

長媳弟王某某

次媳兄梁某某

三媳兄左某某

四媳兄何某某

長婿徐某某

次婿陳某某

并黏附器皿傢具分單一紙

此分書付某

子某某收執

全司人書